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CO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涉及發行新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昆明風馳明星信息產業有限責任公司

(前稱為昆明風馳明星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繼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 Tom 所發表之公佈中宣佈就(其中包括)收購風馳全部股本權益之 49% 或以上(多至中國法例允許之最高上限)簽訂框架合同後，董事謹此宣佈框架合同已被取代。

董事並欣然宣佈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Tom 之全資附屬公司 Hitech Profits 與獨立第三者 Dynamic 及李先生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據此，Hitech Profits 同意收購 World Focus (將於完成日期持有風馳 49% 股本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將獲授予購入風馳顧問(現持有風馳其餘 51% 股本權益)全部股本權益之獨家權，行使價相當於風馳顧問之全部註冊資本。

風馳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 278,610,000 元(約 262,839,622 港元)，將以每股 5.51 港元之價格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 Tom 股份 47,702,290 股予賣方支付。此外，根據 Hitech Profits 與賣方將於完成之前或同時簽訂之獎勵股份協議，將會向賣方以每股

5.51 港元之價格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 Tom 股份 5,802,486 股，數額相當於人民幣 33,890,000 元（約 31,971,698 港元），以示獎勵及（其中包括）作為下文所述之保證溢利之抵押品。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佔現有股本及經擴大股本分別約 1.51% 及約 1.48%。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獎勵股份佔現有股本及經擴大股本分別約 0.18% 及約 0.18%。

代價股份及獎勵股份將會根據 Tom 之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根據 Tom 最近公佈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計算，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之規定，股份購買協議之簽訂構成涉及發行 Tom 新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風馳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 Tom 之股東。

風馳收購事項

繼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 Tom 所發表之公佈中宣佈就（其中包括）收購風馳全部股本權益之 49% 或以上（多至中國法例允許之最高上限）簽訂框架合同後，董事謹此宣佈框架合同已被取代，並欣然宣佈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Tom 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者簽訂有關風馳收購事項之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

簽訂日期：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

買方： Hitech Profits，Tom 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Dynamic，為一獨立公司，與 Tom 或 Tom 之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於股份購買協議簽訂當日，賣方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並為 World Focus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 World Focus 將於完成日期持有風馳 49% 股本權益。

其他方： 李先生，為獨立人士，與 Tom 或 Tom 之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於股份購買協議簽訂當日，李先生 (a) 擁有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b) 持有風馳顧問 25% 股本權益，而風馳顧問則持有風馳其餘 51% 股本權益，及 (c) 為風馳之法定代表人。

風馳顧問其餘 75% 股本權益由 Tom 一附屬公司之僱員王雷雷先生持有，彼乃與 Tom 或 Tom 之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 (a) World Focu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World Focus 將於完成日期持有風馳 49% 股本權益。
- (b) 購入風馳顧問全部股本權益之獨家權，而風馳顧問現持有風馳其餘 51% 股本權益。

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

- (a) 賣方同意向 Hitech Profits 出售及轉讓 World Focu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李先生同意簽訂，而賣方及李先生共同及各自同意促使風馳顧問其他股東簽訂購股合同以授予 Hitech Profits 期限為十年之購股權，行使價相當於風馳顧問總註冊資本人民幣 5,610,000 元（約 5,290,000 港元），而 Hitech Profits 有權延長期限十年。

代價及獎勵股份

Hitech Profits 就風馳收購事項之應付總代價維持於人民幣 278,610,000 元（約 262,839,622 港元），將以每股 5.51 港元之價格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 Tom 股份 47,702,290 股予賣方支付，該等股份佔現有股本及經擴大股本分別約 1.51% 及約 1.48%。代價股份可根據下文「代價之調整」一段而不時調整。如根據購股合同全數行使購股權，Hitech Profits 將會支付相當於人民幣 5,610,000 元之行使價。

代價股份中 6,678,321 股 Tom 股份將列為 A 類股份，其餘之代價股份將列為 B 類股份。A 類股份及 B 類股份均受到下文「禁售期」一段所述之禁售期規限，而 A 類股份並受到有關下文「代價之調整」一段所述之代價調整之安排所規限。

此外，根據獎勵股份協議，將會向賣方以每股 5.51 港元之價格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 Tom 股份 5,802,486 股，數額相當於人民幣 33,890,000 元（約 31,971,698 港元），以示獎勵及（其中包括）作為下文「獎勵股份協議」一段所述之保證溢利之抵押品。

除代價外，Hitech Profits 就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而轉讓之出售股份及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及購股合同而授出之購股權對賣方或李先生並無其他責任。

代價乃根據 Tom 對風馳發展潛力之內部評估，並考慮下文「獎勵股份協議」一段 (f) 分段所述之保證溢利及預計風馳會為 Tom 帶來之收入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代價之調整

- (a) 調整事件指以下任何一件或以上事件，而調整金額指根據調整事件而將予調整之總額：
- (i) 如風馳於完成日期後九個月內未能全數收回風馳於截至完成日期當日之任何有記錄之應收賬款（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 15,800,000 元），則風馳未能收回之應收賬款之總額將為調整金額並會自代價中扣除；
 - (ii) 如風馳於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未能全數收回風馳於截至完成日期當日之任何其他應收賬款（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 8,400,000 元），則風馳未能收回之其他應收賬款之總額將為調整金額並會自代價中扣除；
 - (iii) 如風馳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出現之任何稅務責任（根據適用之稅務法規須予繳付而不論是否已向 Hitech Profits 披露）未有全數繳付，則該等未繳付之稅務責任之總額將為調整金額並會自代價中扣除；或

- (iv) 如風馳於完成日期當日由 Hitech Profits 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委任之國際認可會計師行計算之資產淨值少於人民幣 68,000,000 元，則由會計師行計算之資產淨值與人民幣 68,000,000 元之差額將為調整金額並會自代價中扣除。
- (b) 如任何調整事件於完成日期後 18 個月內出現，Hitech Profits 將有權就有關調整事件引致之調整金額對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應付代價作出調整。就調整代價，Hitech Profits 將有權指示交易商出售若干數目之 A 類股份以致出售該等 A 類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佣金、經紀費及聯交所交易徵費）相當於有關調整金額（按當時港元與人民幣之匯率換算）。
- (c) 如出售所有 A 類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全數抵銷上文 (a) 分段所述之調整金額，Hitech Profits 將有權指示交易商出售數目足以補足尚餘之調整金額之獎勵股份。
- (d) A 類股份及獎勵股份乃用以調整代價之僅有途徑，其未必足以補足上文 (c) 段所述之全部差額。

股份寄存安排

Hitech Profits、賣方及交易商將於完成之前或同時簽訂代價股份交易商協議，據此，賣方將於交易商就 A 類股份開立 A 類戶口，另就 B 類股份開立 B 類戶口，而 A 類股份及 B 類股份將會分別發行及寄存予該等戶口。

股份抵押安排

Hitech Profits 及賣方將於完成之前或同時簽訂 A 類股份抵押協議，據此，賣方將 A 類股份抵押予 Hitech Profits 作為調整代價之抵押品。

禁售期

- (a) 賣方只可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後出售代價股份。

- (b) 自完成日期後第 7 個月月初起至第 18 個月月底之期間內，賣方只可出售多至一半之代價股份，而賣方在期內每個營業日不可出售超過分別寄存在 A 類戶口及 B 類戶口之 A 類股份及 B 類股份各 1%。
- (c) 在完成日期後第 19 個月之第一日，A 類戶口將會結束，而尚餘之 A 類股份將會撥入 B 類戶口及被視為 B 類股份。自完成日期後第 19 個月月初起，賣方在每個營業日不可出售超過 1% B 類股份（包括由 A 類戶口撥入之股份）；惟假如 Tom 股份之成交價高於 5.51 港元，則賣方可於每個營業日出售超過 1% 但不超過 10% 之 B 類股份。
- (d) 「禁售期」一段所述之出售限制並不適用於任何根據「代價之調整」一段 (b) 分段所述之安排而進行之 A 類股份之出售。
- (e) 如賣方於任何一個營業日並無出售最高可以出售之 A 類股份或 B 類股份之數目，則該等未出售之數目不可結轉至下一個或任何其他營業日。

獎勵股份協議

- (a) Hitech Profits 與賣方將簽訂獎勵股份協議，據此，賣方將獲發行額外 5,802,486 股 Tom 股份作為獎勵股份，佔現有股本及經擴大股本分別約 0.18% 及約 0.18%，該等獎勵股份可根據下文 (e) 分段而不時調整。
- (b) 該等獎勵股份將會發行及寄存於賣方根據 Hitech Profits、賣方及交易商將於完成之前或同時簽訂之獎勵股份交易商協議而將於交易商開立之獎勵股份戶口。
- (c) 賣方將於完成之前或同時與 Hitech Profits 簽訂獎勵股份抵押協議，據此，賣方將獎勵股份抵押予 Hitech Profits 作為其於股份購買協議及獎勵股份交易商協議之義務之抵押品。
- (d) 根據下文 (f) 分段，獎勵股份之抵押將於風馳發出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起計 40 日後但不遲於完成日期起計 42 個月後解除。

- (e) 如 A 類股份不足以補足上文「代價之調整」一段所述之調整金額之總數，Hitech Profits 有權指示交易商出售若干數目之獎勵股份，並將其所得款項淨額撥歸 Hitech Profits 以補足尚餘之調整金額（按當時港元與人民幣之匯率換算）。
- (f) 如獎勵股份協議所詳述，在 (g) 及 (h) 分段之規限下，如：
- (i) 風馳於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收入及現金流量報表所示之除稅後淨利潤超過人民幣 33,000,000 元，則經調整（如有）後的獎勵股份之 7.5% 可解除抵押及歸還賣方。
 - (ii) 風馳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收入及現金流量報表所示之除稅後淨利潤總額合共超過人民幣 66,000,000 元，則經調整（如有）後的獎勵股份之 15% 減去根據本節第 (i) 項已解除抵押之任何獎勵股份（如有）可解除抵押及歸還賣方。
 - (iii) 風馳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收入及現金流量報表所示之除稅後淨利潤總額合共超過人民幣 100,000,000 元，則所有經調整（如有）後的獎勵股份減去根據本節第 (i) 項及第 (ii) 項已解除抵押之任何獎勵股份（如有）可解除抵押及歸還賣方。
- (g) 如上文 (f) 分段第 (iii) 項所述之風馳除稅後利潤總額少於人民幣 100,000,000 元，Hitech Profits 可全權要求交易商在所有獎勵股份根據上文 (f) 分段第 (iii) 項歸還賣方之前，在指定時間出售足夠數目之獎勵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撥歸 Hitech Profits，以致 Hitech Profits 能夠獲抵償風馳該除稅後淨利潤總額與人民幣 100,000,000 元之差額（該差額未必能夠從出售獎勵股份全數彌補）（按當時港元與人民幣之匯率換算）。
- (h) 待獎勵股份根據獎勵股份協議之條款歸還賣方後，賣方於任何營業日不可出售超過 1% 獎勵股份，惟賣方可於完成日期後第 18 個月之後於任何營業日出售多至 10% 獎勵股份，條件是 Tom 股份於該營業日之成交價高於 5.51 港元。如賣方於任何一個營業日並無出售最高可以出售之獎勵股之數目，則該等未出售之數目不可結轉至下一個或任何其他營業日。

先決條件

Hitech Profits 簽訂及完成股份購買協議之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Hitech Profits 可豁免任何一項）於完成或之前達成，方告完成：

- (a) 正式簽訂下列文件：
 - (i) 股權轉讓合同；
 - (ii) 國內確定文件；
 - (iii) 諾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李先生與風馳顧問之其他股東簽訂之股權抵押合同，據此，李先生及風馳顧問之其他股東抵押彼等於風馳顧問之全部股本權益予諾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之公司；
 - (iv) 購股合同；
 - (v) 代價股份交易商協議；
 - (vi) A 類股份抵押協議；
 - (vii) 獎勵股份協議；
 - (viii) 獎勵股份交易商協議；
 - (ix) 獎勵股份抵押協議；
 - (x) Hitech Profits、李先生與風馳之其他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簽訂之終止協議，以終止框架合同；及
 - (xi) 其他有關文件。
- (b) 完成股權轉讓合同項下有關國佳科技向 World Focus 轉讓風馳 49% 股本權益，並將風馳轉為合資企業，由 World Focus 持有其中 49% 股本權益及由風馳顧問持有餘下 51% 股本權益，且取得所有有關之政府批准。
- (c) 於交易商正式開立 A 類戶口、B 類戶口及獎勵股份戶口。

- (d) Hitech Profits 對 World Focus 及風馳之事宜及業務運作之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
- (e) 賣方與李先生於股份購買協議中作出之一切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當日乃真實準確，猶如於完成日期當日作出一樣。
- (f) 賣方已辦妥按英屬處女群島之法例規定的一切有關公司手續以完成出售股份之買賣。
- (g) World Focus 及風馳已分別取得一切與股份買賣有關的必要的第三者（政府或其他機構）同意，並向所有第三者發出有關通知。
- (h) 就風馳簽署的需要第三方同意或向第三方通知的各份合同，World Focus 已在完成之前得到確認該合同以有效的相同條款和條件在其餘的合同期限內持續可行。
- (i) 董事會及聯交所分別批准代價股份及獎勵股份之發行、上市及買賣，以及 Tom 就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發出之公佈。
- (j) 風馳及 World Focus 各自向 Hitech Profits 提供文件，證明風馳或 World Focus 為彼等或代表他人應付之稅務責任已悉數支付或以 Hitech Profits 滿意之方式承擔。
- (k) 風馳之七名高級管理人員各自與風馳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同。
- (l) World Focus 及風馳經營業務所需之一切有關批文、執照、許可及授權在完成日期均已生效，並繼續存在。
- (m) World Focus 及風馳之所有現任但不會留任 World Focus 或風馳（視乎情況而定）的董事經已呈辭，而 Hitech Profits 已提名 World Focus 董事，及透過 World Focus 提名風馳董事。
- (n) 賣方之中國法律顧問已提供令 Hitech Profits 滿意之法律意見。

- (o) 賣方為出售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該等出售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及抵押權，且自股份購買協議簽訂當日，出售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並無重大變動。

完成

待達成先決條件（或由 Hitech Profits 豁免），股份購買協議將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 Hitech Profits、賣方與李先生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股份購買協議之有關各方同意將盡其努力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股份購買協議。

風馳之資料

自一九九二年成立以來，風馳乃中國大型戶外廣告媒體公司之一及為內地西部省份地區的廣告龍頭公司。風馳亦經營一個龐大的戶外媒體網絡，並於中國逾十九個主要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等為客戶提供全國性的媒介代理服務，包括各類大型廣告板、霓虹標誌、廣告燈箱及電子廣告板的租賃服務。風馳同時擁有逾 300 名客戶，均為著名內地及國際性品牌。憑藉其於市場上之聲譽及其強大的專業管理隊伍，風馳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分別錄得約人民幣 46,000,000 元及人民幣 77,000,000 元之營業額。

風馳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約人民幣 10,790,000 元及約人民幣 28,977,000 元之未經審核溢利。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風馳之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67,379,000 元及約人民幣 88,920,000 元。

簽訂股份購買協議之理由

由於風馳自簽訂框架合同後進行股東重組，因此簽訂有關風馳收購事項之股份購買協議以取代框架合同項下擬作出之安排。

董事認為，風馳是 Tom 滙聚跨媒體協同效應上的策略部署。風馳能夠補足 Tom 的傳統業務並將進一步增強 Tom 的網上入門網站平台，令 Tom 得以結合網路和傳統媒體的跨媒體廣告銷售，增加額外收入來源及市場競爭力。

風馳擁有強大的客戶基礎及廣告專業知識，且將與 Tom 之公司網絡產生獨有之協同效益，使 Tom 能夠集合和跨媒界地銷售網上及傳統廣告，借助 Tom 綜合之用戶基礎及

網頁瀏覽次數推展業務。風馳收購事項將會進一步擴大客戶範圍及 Tom 之廣告銷售額，使 Tom 成為中國宣傳及廣告市場之翹楚。風馳收購事項與 Tom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披露之 Tom 業務目標聲明相符。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 Tom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計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風馳收購事項構成 Tom 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風馳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 Tom 之股東。Tom 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風馳收購事項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及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資料

代價股份及獎勵股份將根據 Tom 之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倘有關交易須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日或之前完成）。截至本公佈日期，根據上述授予董事之授權尚可配發及發行 369,966,179 股 Tom 股份。

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乃在 Tom 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簽訂，而對股東而言，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 Tom 集團之利益。

Tom 集團從事經營一互聯網入門網站，為用戶提供互聯網娛樂資訊之內容及服務、軟件及電腦網絡系統之開發，以及提供互聯網有關服務及節目製作。

釋義

「調整金額」 指 「代價之調整」一段 (a) 分段所述之調整金額

「調整事件」 指 「代價之調整」一段 (a) 分段所述之調整事件

「董事會」 指 Tom 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之商業銀行及聯交所之法定休息日以外之任何一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合同認購多達風馳顧問 100% 股本權益之獨家權
「完成」	指 股份購買協議之完成，預期為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 Hitech Profits、賣方與李先生同意之其他日期
「完成日期」	指 股份購買協議完成之日期
「代價」	指 Hitech Profits 就風馳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總額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後，將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 47,702,290 股 Tom 股份，其中 6,678,321 股 Tom 股份列作 A 類股份，而餘下股份則列作 B 類股份
「代價股份交易商協議」	指 Hitech Profits、賣方與交易商就代價股份將予簽訂之協議，其中載有代價調整及上文「禁售期」一段所載之出售限制之詳情
「交易商」	指 由 Hitech Profits 指定聲譽良好之證券交易商，該證券交易商於香港設有辦事處
「董事」	指 Tom 之董事
「Dynamic」	指 Dynamic Net Development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羣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經擴大股本」	指 Tom 於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3,212,895,675 股

「股權轉讓合同」	指 World Focus 與國佳科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簽訂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國佳科技將向 World Focus 轉讓其於風馳之全部 49% 股本權益。股權轉讓合同須待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給予批准方告完成
「現有股本」	指 Tom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之已發行股份 3,159,390,899 股
「風馳顧問」	指 昆明風馳企業管理顧問諮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組建及存在之全內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風馳 51% 股本權益
「風馳」	指 昆明風馳明星信息產業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昆明風馳明星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組建及存在之全內資有限責任公司。於股權轉讓合同完成後，風馳將再改名為風馳傳媒有限公司
「風馳收購事項」	指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收購出售股份及授出購股權之事項
「財政年度」	指 風馳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框架合同」	指 由（其中包括）Hitech Profits 與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就收購風馳股權而簽訂之框架合同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國佳科技」	指 昆明國佳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組建及存在之全內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風馳 49% 股本權益。其擁有人為李先生（持有 75% 股本權益）及楊振昆先生（持有 25% 股本權益）。楊振昆先生為一獨立人士，與 Tom 或 Tom 之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Hitech Profits」	指 Hitech Profit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羣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Tom 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股份協議將予額外發行之 5,802,486 股 Tom 股份
「獎勵股份戶口」	指 賣方根據獎勵股份交易商協議就以示獎勵及（其中包括）作為獎勵股份協議所述之保證溢利之抵押品之獎勵股份將於交易商開立之經紀戶口
「獎勵股份協議」	指 Hitech Profits 與賣方將予簽訂之獎勵股份協議。據此，賣方將獲發行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交易商協議」	指 Hitech Profits、賣方與交易商就獎勵股份將予簽訂之協議
「獎勵股份抵押協議」	指 賣方為 Hitech Profits 將予簽訂之抵押協議。據此，賣方將抵押獎勵股份予 Hitech Profits
「李先生」	指 李踐，風馳之行政總裁及 Dynamic 與風馳顧問之股東

「國內確定文件」	指 就 World Focus 向國佳科技收購風馳 49% 股本權益所需，由 World Focus 與風馳顧問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就風馳而簽訂之意向書、可行性研究報告、合資經營合同及公司細則
「購股合同」	指 李先生與風馳顧問之其他股東就授予 Hitech Profits 可購入股份之獨家購股權而將予簽訂之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出售股份」	指 World Focu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	指 出售、轉讓、按揭、抵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售出
「股份購買協議」	指 Hitech Profits、賣方與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簽訂之股份購買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m」	指 TOM.COM LIMITED
「Tom 集團」	指 Tom 及其附屬公司
「Tom 股份」	指 Tom 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A 類股份」	指 將予發行及存放於 A 類戶口之代價股份中之 6,678,321 股 Tom 股份
「A 類戶口」	指 賣方根據代價股份交易商協議就 A 類股份將於交易商開立之經紀戶口
「A 類股份抵押協議」	指 賣方為 Hitech Profits 將予簽訂之股份抵押協議，據此，賣方將抵押 A 類股份予 Hitech Profits
「B 類股份」	指 將予發行及存放於 B 類戶口之代價股份中之 41,023,969 股 Tom 股份

- 「B類戶口」 指 賣方根據代價股份交易商協議就B類股份將於交易商開立之經紀戶口
- 「賣方」 指 Dynamic
- 「World Focus」 指 World Focus Development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1 港元 = 人民幣 1.06 元

承董事會命
TOM.COM LIMITED
公司秘書
麥淑芬

香港，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Tom之資料。Tom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連續七日）及 Tom 之網站 www.tom.com 內。